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與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7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一項可用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有關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事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拿 森 科 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57,594,5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759,5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1,835,000股H股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0.4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0625元

股份代號：226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與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7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H股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261
股份簡稱	拿森科技
開始買賣日	2026年8月7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尾的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0.42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57,594,5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759,5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1,835,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594,984,292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整體協調人已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600.1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66.9)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33.2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61,125
成功申請數目	40,339
認購水平	2,513.54 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759,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759,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發售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查詢承配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33
認購水平	2.12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1,835,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51,835,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 1C(2)段就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而獲同意的獲配發者⁽²⁾				
深研數智技術有限公司（「深研數智」）	4,798,400	8.33%	0.81%	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就向一名關連客戶配發而獲同意的獲配發者⁽³⁾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	9,000	0.02%	0.0015%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附註： (1)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會獲行使。 (2) 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就向深研數智分配發售股份而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事先同意向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3)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東方資產管理分配發售股份而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現有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受上市後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受上市後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陶喆先生（「陶先生」） ⁽¹⁾	83,869,328	14.10%	14.10%	2027年8月6日 ⁽²⁾⁽³⁾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受上市後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受上市後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劉倩女士 （「劉女士」） ⁽¹⁾	1,552,000	0.26%	0.26%	2027年8月6日 ⁽²⁾⁽³⁾
上海拿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拿森有限合夥」） ⁽¹⁾	35,920,000	6.04%	6.04%	2027年8月6日 ⁽²⁾
小計	121,341,328	20.39%	20.39%	

附註：

(1)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擔任拿森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拿森有限合夥的四名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拿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拿恆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拿瑞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晨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先生及劉女士為配偶。因此，陶先生、劉女士、拿森有限合夥、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2)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禁售期。

(3)陶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受上市後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受上市後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¹⁾	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王潤鳴先生	60,240,880	10.12%	10.12%	2027年8月6日 ⁽²⁾
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841,232	6.53%	6.53%	2027年8月6日 ⁽²⁾
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636,816	5.99%	5.99%	2027年8月6日 ⁽²⁾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 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H 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受上 市後禁售承諾規限 的已發行 H 股總數 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受 上市後禁售承諾 規限的已發行股 本總額百分比 ⁽¹⁾	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日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 基金二期(有限合 夥)	33,623,296	5.65%	5.65%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 融科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2,400,016	5.45%	5.45%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成都聚力重產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7,587,952	2.96%	2.96%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杭州聚力壹號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7,961,328	1.34%	1.34%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聚力杭實(杭州)股 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5,307,552	0.89%	0.89%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蘇州蘇商聯合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25,098,992	4.22%	4.22%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問鼎投資有限公司	21,378,784	3.59%	3.59%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VNTR VI HK Holdings Limited	11,731,760	1.97%	1.97%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MAUT IV HK Holdings Limited	7,821,184	1.31%	1.31%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侯佳巧女士	17,817,408	2.99%	2.99%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嘉興塋森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7,587,952	2.96%	2.96%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重慶長信智汽私募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3,676,224	2.30%	2.30%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晟天實業集團(香 港)有限公司	13,036,768	2.19%	2.19%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QM103 LIMITED	12,882,432	2.17%	2.17%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蘇州麥星致遠創業 投資企業(有限合 夥)	11,594,192	1.95%	1.95%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 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H 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受上 市後禁售承諾規限 的已發行 H 股總數 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受 上市後禁售承諾 規限的已發行股 本總額百分比 ⁽¹⁾	禁售承諾的 最後一日
上海拿晟商務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1,487,360	1.93%	1.93%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重慶科興科創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276,384	0.89%	0.89%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尚融寶盈（寧波） 投資中心（有限合 夥）	1,675,104	0.28%	0.28%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尚融聚鑫（寧波） 創業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	2,078,448	0.35%	0.35%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上海尚融聚源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 夥）	1,288,240	0.22%	0.22%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東莞勤合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4,832,832	0.81%	0.81%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成都啟高致和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4,156,912	0.70%	0.70%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嘉興納斯恩創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028,416	0.17%	0.17%	2027 年 8 月 6 日 ⁽²⁾
小計	416,048,464	69.93%	69.93%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 H 股總數與於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

(2)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上市日期後 12 個月的禁售期。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9,193,800	37.03%	33.33%	19,193,800	3.23%
前5	46,009,200	88.76%	79.88%	47,037,616	7.91%
前10	51,782,200	99.90%	89.91%	52,810,616	8.88%
前25	51,822,000	99.97%	89.98%	52,850,416	8.88%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在前25名承配人中，其中一名承配人深研數智亦為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經本公司作出經審慎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向深研數智作出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請參閱本公告「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就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而獲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121,341,328	20.39%
前5	0	0.00%	0.00%	304,505,040	51.18%
前10	0	0.00%	0.00%	436,559,072	73.37%
前25	50,807,600	98.02%	88.22%	584,040,480	98.16%

附註

* H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121,341,328	20.39%
前5	0	0.00%	0.00%	304,505,040	51.18%
前10	0	0.00%	0.00%	436,559,072	73.37%
前25	50,807,600	98.02%	88.22%	584,040,480	98.16%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H股數目佔所 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00	40,644	40,644 名 申 請 人 中 ， 3,252名獲配發100股H股	8.00%
200	3,245	3,245名申請人中，313名 獲配發100股H股	4.82%
300	16,882	16,882 名 申 請 人 中 ， 1,811名獲配發100股H股	3.58%
400	4,652	4,652名申請人中，539名 獲配發100股H股	2.90%
500	3,875	3,875名申請人中，477名 獲配發100股H股	2.46%
600	1,724	1,724名申請人中，223名 獲配發100股H股	2.16%
700	1,778	1,778名申請人中，240名 獲配發100股H股	1.93%
800	4,510	4,510名申請人中，629名 獲配發100股H股	1.74%
900	2,839	2,839名申請人中，409名 獲配發100股H股	1.60%
1,000	9,626	9,626名申請人中，1,424 名獲配發100股H股	1.48%
1,500	5,562	5,562名申請人中，917名 獲配發100股H股	1.10%
2,000	4,180	4,180名申請人中，744名 獲配發100股H股	0.89%
2,500	2,863	2,863名申請人中，541名 獲配發100股H股	0.76%
3,000	2,703	2,703名申請人中，537名 獲配發100股H股	0.66%
3,500	3,013	3,013名申請人中，623名 獲配發100股H股	0.59%
4,000	3,384	3,384名申請人中，725名 獲配發100股H股	0.54%
4,500	1,420	1,420名申請人中，314名 獲配發100股H股	0.49%
5,000	2,491	2,491名申請人中，567名 獲配發100股H股	0.46%
6,000	1,471	1,471名申請人中，351名 獲配發100股H股	0.40%
7,000	1,237	1,237名申請人中，308名 獲配發100股H股	0.36%
8,000	2,167	2,167名申請人中，559名 獲配發100股H股	0.32%
9,000	1,199	1,199名申請人中，319名 獲配發100股H股	0.30%

10,000	5,597	5,597名申請人中，1,531名獲配發100股H股	0.27%
20,000	2,890	2,890名申請人中，951名獲配發100股H股	0.16%
30,000	2,073	2,073名申請人中，761名獲配發100股H股	0.12%
40,000	1,755	1,755名申請人中，695名獲配發100股H股	0.10%
50,000	1,523	1,523名申請人中，640名獲配發100股H股	0.08%
60,000	816	816名申請人中，360名獲配發100股H股	0.07%
70,000	637	637名申請人中，293名獲配發100股H股	0.07%
80,000	738	738名申請人中，352名獲配發100股H股	0.06%
90,000	721	721名申請人中，355名獲配發100股H股	0.05%
100,000	3,677	3,677名申請人中，1,860名獲配發100股H股	0.05%
200,000	2,799	2,799名申請人中，1,703名獲配發100股H股	0.03%
300,000	1,988	1,988名申請人中，1,348名獲配發100股H股	0.02%
400,000	2,905	2,905名申請人中，2,127名獲配發100股H股	0.02%
總計	149,58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28,798名	
乙組			
500,000	3,884	200股H股	0.04%
600,000	1,716	200股H股，另加1,716名申請人中的267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0.04%
700,000	938	200股H股，另加938名申請人中的278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0.03%
800,000	719	200股H股，另加719名申請人中的306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0.03%
900,000	527	200股H股，另加527名申請人中的288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0.03%
1,000,000	2,064	200股H股，另加2,064名申請人中的1,357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0.03%
2,000,000	589	300股H股，另加589名申請人中的313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0.02%
2,879,700	1,104	400股H股，另加1,104名申請人中的109名獲額外配發100股H股	0.01%
總計	11,541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11,541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與其相關經紀聯絡。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且根據配售指引第 1C(2)段獲得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 1C(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一名現有股東嘉興納斯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納斯恩」）的緊密聯繫人深研數智。向深研數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嘉興納斯恩於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擁有少於5%的投票權；
- (ii) 嘉興納斯恩並非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iii) 嘉興納斯恩無權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會影響分配過程的特別權利；
- (iv)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確認深研數智並無因其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而獲給予任何優先待遇；及
- (v) 向深研數智分配發售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有關向深研數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東方資產管理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向東方資產管理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配售予東方資產管理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會否為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方式或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作為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¹⁾	東方資產管理	東方資產管理為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基準	9,000	0.02%	0.0015%	0.0015%

附註：

- (1) 東方資產管理將以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東方資產管理及東方證券均為東方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方資產管理為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東方資產管理的每名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東方資產管理、東方證券及與東方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東方資產管理代表若干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其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規模的類型及價值	計劃是否為公開營銷	計劃成立日期	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20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倘適用）	計劃管理人身份
Orient Asset Mgt (HK) Ltd-OSR Global Macro Value Selective (「OSR Global Macro Value Selective」)	全權委託賬戶，10百萬美元	否	2025年2月6日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構，且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Orient Asset Mgt (HK) Ltd-OSR Selective No.4 (「OSR Selective No.4」)	全權委託賬戶，30百萬美元	否	2024年8月22日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構，且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ORIENT SUN RISE FUND SERIES SPC-ORIENT SUN RISE OVERSEAS STABL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Orient Sun Rise Overseas Stabl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私募基金，5百萬美元	否	2025年11月18日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構，且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Orient Sun Rise Overseas Stabl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30%或以上權益。OSR Global Macro Value Selective 及 OSR Selective No.4 均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投資者全資擁有。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一項可用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由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上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事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2港元計算，上市時的預計市值為6,199.7百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股份適用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i)將導致公眾持有的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與(ii)15%兩者中的較高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412,125,508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27%)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2港元計算，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的預期市值將為600.1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即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部分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及(iv)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H股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261。

承董事會命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喆先生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林逸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麗梅女士、王潤鳴先生及Yeh Kuantai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姜震宇先生及王耀博士。